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寝室检查规范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	评分等级
寝室卫生	房间 (40分)	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垃圾	10分
		垃圾桶不溢满，无垃圾堆在墙角或门内、外	10分
		物品摆放有序整齐，不乱堆杂物	10分
		屋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10分
	床铺 (10分)	床铺物品摆放整齐，卧具清洁	5分
		床上无人时床帘不遮挡掩挂	5分
	书桌 (25分)	桌椅摆放整齐，桌面物品整齐干净，椅背无过多衣物	10分
		桌下物品（如鞋子、整理箱）摆放整齐且干净	10分
		书架上的书及学习用品摆放整齐，书架干净	5分
	阳台 (5分)	阳台整洁干净，不堆放杂物	5分
	卫生间 (20分)	洗漱池、便池无污垢，地面干净无水迹	10分
		物品摆放整齐	5分
		空气清新，无异味	5分
	总分		
寝室安全文明	寝室安全	无私拉电线，无使用违规电器（不仅限于大功率电器）（如吹风机、卷发棒、电煮锅、电水壶、电暖手、电暖脚宝、电冰箱、电熨斗、电磁炉、榨汁机、洗衣机、蒸蛋器、电暖器、电热毯、烘鞋机、电泡脚桶等）	如发现有违反以上情况，所得总分按0分处理
		无留宿他人等具有安全隐患现象	
		无从事经营性活动（堆放货物）等现象	
	寝室文明	无饲养宠物（猫、狗、仓鼠、兔子等）现象	
		无吸烟、燃香、点蜡及使用明火等具有消防安全隐患现象	
		无打牌、打麻将等赌博现象	